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023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選任辯護人 陳學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9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251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有明文規定。原判決認上訴人即被告黃○宇（下稱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未遂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3條第2項、第1項之運送走私物品未遂罪，且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運輸第一級毒品未遂罪，而判處有期徒刑3年11月，並就沒收部分說明略以：扣案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然依被告供述及參諸相關手機內LINE對話紀錄擷圖，因認被告抗辯未使用該支手機聯絡本案犯行等節並非全然無據，卷內復查無其他事證可資證明被告有將上開手機作為本案運輸毒品所用，即無從對之宣告沒收。另被告供稱尚未就本案運輸毒品犯行取得報酬，經考量被告本案犯行僅止於未遂，復查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可認被告受有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檢察官認原判決量刑過輕，被告則

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故其等對於原判決事實、證據及所犯
法條暨不予沒收之諭知等部分均不爭執而非上訴範疇（本院
卷第62-63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
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
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不予沒收諭知等其他部分。

二、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

本案被告與黃○崎等人前往統一超商領取內含海洛因之包
裹，係經警努力查緝而未經流入市面，且此無礙被告與陳緯
倫等人整體實係欲對國內不特定人販賣海洛因之目的。又被
告正值青壯，無不能謀生情事，明知海洛因在我國為政府嚴
加查緝之違禁物，不得非法販賣毒品，且販賣毒品助長毒品
之蔓延，致使施用毒品者沈迷於毒癮而無法自拔，直接戕害
施用者自身及國民身心健康，間接危害社會治安，竟為一己
私慾，甘願鋌而走險協助領取內含海洛因之包裹，客觀上已
難認有何堪予憫恕之情。況運輸毒品包裹入境之案件，擔任
實際領貨者之人雖具有可替代性，但領貨者之角色卻為整體
犯罪環節中最重要之角色，且為跨國運輸毒品包裹集團不可
或缺之重要成員，殊無因被告非居於核心主導地位，遽認被
告所為足堪憫恕，有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理。又
被告所涉本案犯行已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衡酌其犯罪情節，客觀
上已無情輕法重或存有其他特殊之原因、背景或環境，在客
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等理由，原審判決依刑
法第59條規定再酌量減輕其刑，尚非妥適。應予撤銷，另為
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二)被告上訴意旨

- 1.被告初受胞妹黃○崎請託時，並無認識到所協助運送之物品
為海洛因，係因等待過程太久，才因黃○崎與陳緯倫擴音通
話時才得知所要協助領取之物品為海洛因，是時被告甫滿18
歲又3個月，社會經驗有限，且對於請託黃○崎之人並無認

01 識，當下擔憂如果自行離去，是否會惹怒請託人等，又對方
02 認識黃○崎，顧慮到黃○崎之安全，才會不敢離去，雖在現
03 場等候一陣，但期間被告有與黃○崎商討離開可能，後2人
04 決定要離開現場，不願悉再配合陳緯倫，故自行將車輛駛向
05 便利商店，借黃○崎入內購物探看狀況，原本預計黃○崎觀
06 望無疑慮後即離去，但碰巧遇到黃○崎友人陳○婷，被告事
07 前亦不知悉陳姿婷於本案之角色，只知道黃○崎說要送陳○
08 婷一程，在離開後，經由黃○崎與陳○婷之交談，才知道陳
09 ○婷也是本案協助運送毒品之人。但被告本已與黃○崎決定
10 離開，無再協助運送物品之意，此部分或有可能得以適用刑
11 法第27條第1項之中止犯規定而有減刑或免刑之可能。

12 2.原審判決雖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酌減其刑，但考量被告
13 始終坦承犯行，且被告之子於案發時甫出生，被告經濟困
14 窘，始會於案發當日因黃○崎告知協助領取及運送包裹得以
15 領取報酬時，希望藉此賺取費用貼補開銷，進而遭任利用涉
16 犯本案。再參以被告涉案之初，實不知悉所協助載送之物品
17 為海洛因，之後又囿於有限之社會經驗，顧慮人身安全而未
18 立即離去，過程中被告亦未曾接觸海洛因，是考量被告於本
19 案之角色分配及實際上參與之犯罪行為，客觀上亦難認定有
20 具體之侵害社會法益之結果發生。另再衡酌被告的2位哥哥
21 及黃○崎均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幼年型類風濕性關節炎，被
22 告需擔負相當生活費用，全家經濟均仰賴被告工作，故原審
23 判決雖已依刑法第59條酌情刑期，但量刑仍嫌過重，並未完
24 全符合比例原則云云。

25 三、本案刑之加重減輕事由說明

26 (一)被告為成年人，共犯陳○婷、黃○崎於本案犯行時均為未滿
27 18歲之少年，又被告乃黃○崎之兄，理應知悉其為未滿18歲
28 之少年，本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29 前段規定加重其刑，惟因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死
30 刑、無期徒刑，依法亦不得加重，故不依前揭規定加重其刑
31 (原判決就此漏未詳述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雖有微疵，尚無礙於判決本旨，而不構成撤銷之理由）。此外，參諸被告係經黃○崎介紹方參與本案犯行，並未與其他共犯聯繫乙節，復依卷內事證亦查無此情，自難認其確實知悉或可預見陳○婷為未成年，附此說明。

(二)被告已著手於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被告就本案運輸毒品之犯行，於偵查、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見偵卷第328、358頁；原審卷第41、71、101頁），於本院審理時亦未爭執犯罪事實，故合於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爰就其所犯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期使量刑之斟酌，符合比例原則。準此，本案論罪法條之最低度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原判決贅載「並應加重其刑至2分之1」，雖有微疵，尚無礙於判決本旨，而不構成撤銷之理由），尚得併科鉅額罰金，刑度甚重，縱依前揭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併遞減後，刑度仍甚重。然本案被告僅係於案發當日經其妹黃○崎請託，為圖小利，而應允駕車搭載黃○崎並運送毒品，犯罪時間短暫，核與陳緯倫等人自國外運輸毒品進入我國之重大惡行迥異，且顯非謀取暴利之販毒主謀、大盤或中盤商。此外，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足見其能坦然面對過錯，且為本案犯行時僅為19歲之人，見識經驗尚屬淺薄，客觀上確有情輕法重且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等理由，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刑，並再依法遞減之。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援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本件被告所犯酌減其刑難謂允洽云云，尚屬無據。

(五)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本案或有中止犯減刑或免除其刑之適用，然中止犯本質上是未遂犯的一種，除須具備未遂犯之一般要件（法律明文處罰該未遂犯，且行為人基於犯罪故意而著手實行犯罪），尚須具備「因己意中止或防止結果發生」之特別要件，始能成立中止未遂。而刑法於普通未遂之外，另設中止未遂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由於行為人著手犯罪對法益之危險性，既因己意中止行為或防止結果發生而大幅減低或消滅，其犯罪意志及法敵對性顯然低於貫徹犯行之行為人，刑罰之需求性與必要性亦較薄弱，基於刑事立法政策之考慮，乃另明定中止犯「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俾促使行為人於結果發生前儘早改過遷善，以減輕其著手犯罪對法益的危害。從而著手實行犯罪而不遂之情形，若同時具備「因己意中止或防止結果發生」之特別要件，而適用中止犯之特別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者，即無更依普通未遂規定遞予減輕之餘地，避免對於普通未遂之基礎要件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775號判決意旨參照）。

經查，被告於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處接受調查時自承：陳緯倫主導本件走私毒品事宜，其先指示我開車到龍潭區中興路超商附近中興路的一個巷子臨停，過一陣子他叫我們車子往前面開一點點，之後指示我們在車上等，等候他下一步通知，並說現在包裹在貨運公司那，等一下有人領取包裹後，會拿到龍潭區中興路超商，要我們去超商跟他收取包裹，後來我請黃○崎下車進去便利商店買飲料，之後黃○崎跟陳○婷一起出來，說不用等了，超商裡有便衣警察趕快走，我們就一起到陳○婷位於桃園市八德區之住處等語（偵字第33251號卷第35-49頁），復於偵訊中供稱：黃○崎當時沒有說要將毒品載往何處，原本計畫是由許育傑及陳○婷搭乘我駕駛車輛後，再告訴我前往何處，而我怕逕行離開後陳緯倫會找

01 人找我麻煩，所以沒有離開現場等語（同上偵查卷第328
02 頁），復於羈押訊問時亦陳述：我與黃○崎到便利商店的時
03 候，黃○崎進去買飲料，之後黃○崎跟著陳○婷從超商出
04 來，他們二人跟我說有便衣，趕快跑，先走再講，我就開車
05 帶她們到其他男子的處所；我知道是運送海洛因後有想要離
06 開，但怕陳緯倫事後到我家找麻煩，所以沒有選擇走掉等語
07 （同上偵查卷第358頁）。共犯黃○崎於偵訊中亦證稱：我
08 打電話聯繫陳緯倫時，陳緯倫有說包裹裡面是海洛因，所以
09 被告知道要載送之物品是海洛因，當時陳○婷和另一個男生
10 在我們車輛後面排回，我們本來打算要離開但擔心陳緯倫找
11 不到人幫忙，陳○婷和另一個男生可能會追上來，所以又
12 在那裏待了一下，之後我們想說去超商買個飲料剛好遇到陳○
13 婷，她說她們有一個人被抓，我跟陳○婷有一點私交就決定
14 載她回去等語（同上偵查卷第495-496頁），陳○婷於法務
15 部調查局桃園市調處接受調查時亦供述：案發當天陳緯倫叫
16 我及許育傑去收包裹，陳緯倫並要求我介紹其他開車的人幫
17 忙載送，我就介紹黃○崎；陳緯倫要求我接到貨之後上車要
18 看好駕車的男生（即被告）；許育傑叫我進入便利超商坐著
19 等便先行離開，之後許育傑再返回時遭便衣警察帶走，當時
20 黃○崎下車並走進便利超商，和我一起看到許育傑被警察帶
21 走，我就跟黃○崎說有便衣警察趕快走，之後我與黃○崎一
22 起坐上被告駕駛之車輛回到我位於桃園市八德區聖王街之居
23 所等語（同上偵查卷第83-96頁），基上，被告、證人黃○
24 崎、陳○婷均一致供稱被告與黃○崎於案發當日均持續停留
25 於現場未離開，嗣其等離開原因係因擔任接收包裹之許育傑
26 為警逮捕，經由陳○婷告知被告、黃○崎上情，被告旋即駕
27 車搭載黃○崎與陳○婷離去，並前往陳○婷之居所。故本案
28 被告著手於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之實行而不遂之原因，係因
29 領收毒品包裹之事跡敗露，而非因被告自行決意中止犯行或
30 有何防止結果發生之情，而與中止犯要件不相符合，自不得
31 援依刑法第27條第1項中止犯規定而予以減刑或免刑，辯護

01 人此部分主張，自屬於法有違。

02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3 (一)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量
04 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且
05 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
06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7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8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
09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
10 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11 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
12 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
13 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
14 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
15 109年度台上字第3982號、第3983號判決意旨參照），自不
16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17 (二)經查

18 本件原審認被告所犯係運輸第一級毒品未遂罪，並先後援依
19 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減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0 自白減刑、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規定減刑併遞減其刑後，
21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明
22 知毒品危害身心甚鉅，且一經成癮，影響社會治安，危害深
23 遠，竟無視政府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24 令，恣意運輸第一級毒品藉以牟利，其行為無疑助長施用毒
25 品行為更加猖獗，致使施用毒品者沈迷於毒癮而無法自拔，
26 直接戕害國民身心健康，間接危害社會、國家，所為實無足
27 取。然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前無任何
28 前案紀錄，素行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具高中畢業學
29 歷、擔任餐飲業服務員、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情，併考量本
30 案運輸第一級毒品之數量及被告所於本案犯行之參與程度
31 （僅為駕車載運毒品之末端角色，犯罪支配力較低），暨其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11月。原審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量刑尚屬妥適，並無不合；況依上揭原審量刑審酌事由，已充分衡量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犯罪目的、犯罪手段、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至被告上訴再主張其撫育幼子、2位哥哥及黃○崎均領有重大傷病證明，而須由其擔負相當生活費用、支撐全家經濟云云，然本院認此等家庭因素不應做為犯罪藉口而得為上訴後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此外，復查無其他足以影響量刑之新事證，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均無理由，皆應予駁回。

(三)另被告於本案所受宣告刑為有期徒刑3年11月，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緩刑要件容有未合，依法不得宣告緩刑，故辯護人為被告利益請求為緩刑諭知，於法無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王俊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朝森、被告均上訴後，由檢察官詹美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戴嘉清

法官 王耀興

法官 古瑞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君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懲治走私條例第3條

14 運送、銷售或藏匿前條第1項之走私物品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